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136次會議疑違法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環保局)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36次會議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等情。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5日詢問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等機關人員，2月27日詢問陳訴人，3月7日諮詢專家學者，3月21日再前往陽明山住六之六重劃區實地履勘，5月1日再詢問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主代表等3人，7月29日再詢問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前於85年間審查通過之「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間團體於94年間提起無效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經此判決民間團體因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規定前揭環評審查結論應已自始無效，經查與事實有間，容屬誤解，至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不應於107年間再決議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節，亦容有誤解。至於本案可否續行開發，仍須臺北市政府衡酌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後依法准駁：

- (一)依行為時環評法第16條：「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同細則第38條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

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準此，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而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為辦理「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下稱本案）之開發單位，其所提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85年8月7日(85)北市環(一)字第29065-1號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接受開發」在案。依前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示，本案計畫區挖填土石方量約為25萬立方公尺（挖方量約為12萬4,900立方公尺、填方量約為12萬5,100立方公尺），乃規劃估算之數量，另公告之審查結論中明載：「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
- (三)續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嗣於88年1月間核定本案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其所載之挖填土方量約為48萬9,349立方公尺，與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25萬立方公尺，二者數量即有差異。其後臺北市政府

建設局於94年7月間核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挖填土石方量為57萬2,403立方公尺。96年6月間再核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挖填土石方為58萬6,667立方公尺。針對上情臺北市政府查復，環評報告核定之挖填土石方總量約25萬立方公尺，僅係初步規劃估算數量，並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詳細計算。另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挖填土石方量共計48萬9,349立方公尺，而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主要係配合閻錫山墓園辦理變更、道路移位、土地利用整地高程；第2次變更設計則將9條6米巷道納入規劃檢討（詳述於後調查意見二）。因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量與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25萬立方公尺不同，該府環評會第67次會議（97年3月召開）就土石方量變更事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先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委員會審查，並說明其變更內容及原因，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改以差異分析報告提出變更。同年7月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73次會議決議：「土石方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

- (四)查部分民間團體因不服前揭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73次會議決議，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84號判決，撤銷前揭97年7月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3次作成之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84號判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2月13日以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在案。嗣臺北市政府於103年3月間召開臺北市政府環評會136次會議，該次會議報告案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

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報請公鑑」。決議為：「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重劃會依前開會議決議，於106年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案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5月19日召開第182次環評審查會議、107年1月間召開第191次會議審查，因191次會議程序因民眾抗議中斷，尚無具體結論。前揭重要歷程如表8所示。

(五)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84號判決撤銷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73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及97年8月8日府環四字第09734653000號函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通過之處分，而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係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並未撤銷85年8月7日(85)北市環秘(一)字第29065-1號公告之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尚無疑義。因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仍屬有效，臺北市政府請開發單位仍應依前揭環評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就土石方數量差異部分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爰該府環評會第136次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等，尚難謂有違環評法相關規定。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前於85年間審查通過之「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間團體於94年間提起無效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經此判決民間團體因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前揭環評審查結論應已

自始無效，經查與事實有間，容屬誤解，至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不應於107年間再決議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節，亦容有誤解。至於本案可否續行開發，仍須臺北市政府衡酌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後依法准駁。

表1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重要歷程概要表

時間	事件	紀要	列示之挖填土石方量
85.08.07	環評審查第2次會議	<p>一、據該次會議環評委員發言紀錄略以：31公頃的社區，挖填土方量為84萬立方公尺，其地貌變更達2.7公尺，即使以全區面積平均，仍有逾1公尺之地貌改變。</p> <p>二、臺北市政府環評會通過本案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核定之土石方數量約25萬立方公尺，至於詳細水土保持計畫另送權責機關審查。</p>	<p>84萬6,900立方公尺</p> <p>25萬立方公尺</p>
88.0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	本案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挖填土方量為48萬9,349立方公尺。	48萬9,349立方公尺
93.08.31	環評審查第35次會議	開發單位（重劃會）因開發計畫部分內容變更，且欲增設9條6米巷道，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再送審，未予通過。	
94.07	水土保持	本案工程水土保持計	

	計畫第1次變更	畫第1次變更通過，土石方數量57萬2,403立方公尺（挖方28萬6,204立方公尺，填方28萬6,199立方公尺）。	57萬2,403立方公尺
94.09.05	環評審查第43次會議	開發單位（重劃會）再次提出9條6米巷道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需於9條6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	
95.11.16	環評審查第51次會議	討論：本案山坡地開發限制（原自然地形坡度30%以上不得開發）環評結論執行事宜。 決議：按原自然地形計算平均坡度。	
96.06	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	本案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通過，土石方數量約為58萬6,667立方公尺。	58萬6,667立方公尺
96.08	發現環說書與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數量差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發現環說書與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數量差異，要求開發單位應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數據。	
97.3.17	環評審查第67次會議	本次會議臨時提案討論本案工程土石方數量變更事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先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	

		並說明變更內容及原因。	
97.07.07	環評審查第73次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並以97年8月8日府環四字第09734653000號函檢送前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7.07-08	提起行政訴訟	部分民間團體不服環評會第73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政府97年8月8日府環四字第09734653000號函，提起行政訴訟。	
102.08.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84號判決撤銷臺北市政府前開處分，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	
103.02.13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	
103.03.26	環評審查第136次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	
106.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開發單位依前開會議決議，提出「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106.05.19	環評審查	決議本案暫停審查，	

	第 182 次會議	待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再憑辦理。	
107.01.05	環評審查第 191 次會議	本次會議程序因民眾抗議中斷。	
107.02.02	臺北市政府退回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因開發單位（重劃會）於106年分別提送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與所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同，臺北市政府已退回重劃會，請釐清其間之差異。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二、臺北市政府前於85年間審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期間，未本於權責就其中土石方數量鉅量變更情形妥予提出行政審查意見，逕由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同意其變更，且免除雜項執照申請審核程序，即有疏誤。針對上情本院前於90年間曾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指摘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嚴重失實。嗣該府環評會於97年3月召開之第67次會議中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土石方差異對照表進行審核，且於同年7月間召開之第73次會議中決議通過，然隨即衍生相關行政訴訟及審查結論因判斷理由不備遭撤銷等情，再證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土石方數量審核之行政疏失，洵有未當，允應廣續檢討及依法審查釐清，俾恪盡職責，並杜爭端：

(一)查臺北市環保局於85年8月間公告〔北市環秘(一)字第29065-1號〕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據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整地計畫」載明：「……本規劃區之整地計畫，其挖填土方在挖方區挖方量約為12萬4,900立方公尺，填方區填方量約為12萬5,100立方公尺，以上所列乃規劃估算之數量。至於土方量將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作詳細計算……」，即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土石方數量約25萬立方公尺；其第7章第4節「替代方案」圖7-4-3「替代方案工程整地圖」另列示之挖填土石方量，為84萬6,900立方公尺（挖方為42萬3,500立方公尺、填方42萬3,400立方公尺）¹。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告審查結論中載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關水土保持部分，需將原則性規範納入說明書定稿本；至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送權責機關審查」。臺北市政府表示，前揭結論即本案於環評審查時，對於水土保持之審查係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土石方量與環境影響說明書預估數量不同，應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等語。

(二)據本案85年間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關水土保持之規劃為：道路系統採用乙種設計標準，排水系統採「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範設計標準」，採用20年1次之暴雨強度公式規劃區域內排水網路，粗估之土石方量為25萬立方公尺。嗣臺北市政府於88年1月間核定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量為48萬9,348立方公尺，係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第7章第4節「替代方案」二、局部替代方案、（一）「工程措施替代方案」所載：「本替代方案挖填方為一般山坡地社區整地之方法，開挖率較大，但土地為整理好之單元，可有效引導工程整地之次序，減少別人已蓋好，自己還在施工之干擾現象。」

發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以50年1次之暴雨強度公式作為設計施工規範，而道路系統亦由原採用乙種林道設計規劃，改採臺北市市區道路規劃設計，致大幅增加挖填土石方數量。其中道路系統挖方為22萬3,885立方公尺，填方為23萬5,959立方公尺，各滯洪池之基礎挖方為2萬1,790立方公尺，填方為8,715立方公尺。對於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土石方數量（25萬立方公尺）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數量（48萬9,348立方公尺）二者數量相差懸殊一節，本院前於90年間曾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查85年9月10日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通過修正定稿之住六之六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雖附有土石方計算報告書，惟內容粗糙簡略，僅以寥寥數語交代挖方為124,900立方公尺，填方為125,100立方公尺，惟查該地區自辦重劃會送該府建設局委外審查通過之道路及部分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係以總挖填面積19.78公頃與45.8萬立方公尺計算，實際挖填深度平均約2.31公尺，計算前後結果相差近1倍，且尚未含括未來基地整地部分，顯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水土保持部分顯然嚴重失實，應確實厘正。」

- (三)查88年8月間本案水土保持工程開始施工，迄89年4月間臺北市政府環評會進行現地檢查時，發現重劃區規劃及工程內容與當初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有不同之處，請開發單位（重劃會）依環評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變更手續。重劃會於89年4月間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有公園、綠地等計10項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有差異。94年7月間，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進行第1次變更設計，包括配合閻錫山墓園變更將RD.3-8道路末段略修

移位、配合土地利用之整地高程，修正道路縱斷面高程等，挖填土方量合計為57萬2,403立方公尺（挖方28萬6,204立方公尺，填方28萬6,199立方公尺）。

(四)94年9月間，前揭重劃會提出之差異分析報告歷經8次環評會審查及2次現場勘查後，於第43次環評會議結論：「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於9條6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使自動生效定稿」。96年6月間，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進行第2次變更設計，重劃會為土地分配需要及維持未參加重劃之現住戶既有交通，提出需增設9條6米重劃道路（土石方量：挖方7,131立方公尺、填方7,133立方公尺，合計1萬4,264立方公尺），挖填土石方量為58萬6,667立方公尺。本案土石方量變更情形如表9所示。至於前揭環說書提及土方量將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作詳細計算一節，臺北市政府以本案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為由，而免除申請。

表2 本案土石方量變更情形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挖方		填方		總計
			數量	累計	數量	累計	
	原85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m ³	124,900	124,900	125,100	125,100	250,000
1	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	m ³	244,675	244,675	244,674	244,674	489,348
2	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	m ³	41,529	286,204	41,525	286,199	572,403
3	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	m ³	7,131	293,335	7,133	293,332	586,667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卷證資料

- (五)續查，因水土保持計畫2次變更後的土石方量與前揭85年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土石方量不同，97年3月間，環評審查會第67次會議決議，要求開發單位（重劃會）提出變更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原因。97年7月間，環評審查會第7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重劃會）提出之土石方變更差異對照表。然部分民間團體不服前揭會議決議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該次會議決議，及103年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同年3月間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136次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嗣開發單位雖提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至臺北市政府，惟隨後召開之環評審查會議因部分民間團體抗議中斷，尚無具體結論（如前調查意見一所述）。
- (六)審諸上情，85年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期間，即有屬專家學者之環評委員提出質疑：「31公頃的社區，挖填土石方量為84萬立方公尺，如以全區面積計算有逾1公尺之地貌改變。」然最終審查結論核定之土石方數量為25萬立方公尺，又僅是粗略估計，並授權交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以確定詳細土石方數量。斯時臺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未本於權責就其中土石方數量鉅量變更情形妥予提出行政審查意見，即有疏誤。至96年6月間水土保持計畫完成第2次變更時，土石方數量已遽增至58萬6,667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並以審核「土石方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取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同意其變更。因挖填土石方量對地形地貌有重大影響，屬環評之必要參照依據，亦

為環團矚目焦點，然臺北市政府未依環評法意旨妥為審查土石方量遽增對環境之影響，逕由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同意其變更，且免除雜項執照申請審核程序，衍生民間團體於94年間提起前揭環評第73次會議審查結論無效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相關行政作為洵有未當。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前於85年間審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期間，未本於權責就其中土石方數量鉅量變更情形妥予檢視並提出行政審查意見，斯時即有疏誤，而針對上情本院前於90年間曾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指摘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嚴重失實。嗣該府環評會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土石方差異對照表進行審核並予通過，然隨即衍生相關行政訴訟及審查結論因判斷理由不備遭撤銷等情，再證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土石方數量審核之行政疏失，洵有未當，允應賡續檢討及依法審查釐清，俾恪盡職責，並杜爭端。

三、查本案重劃區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因預定用地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依據臺北市政府88年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該府95年間第51次環評會議決議，應不得開發設置，惟臺北市政府於90至95年多次函釋可不適用前揭規定，且於104年12月間仍核定污水處理廠設計書圖、105年2月間再辦理用地無償撥用，105年3月經行政院核准用地無償撥用後，卻於同年12月間以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超過30%有違前揭要點為由，建議開發單位另覓平均坡度未逾30%之土地設置污水處理廠，凸顯該府認事用法不一，且相關審核單位缺乏橫向聯繫及統籌機

制，各自依本位立場施政，多有擾民之情事，亦未妥予考量法定坡度限制及興建可行性，致污水處理廠自94年規劃迄今仍無法興建，徒然耗費行政人力、資源及造成開發單位財務支出，並生爭端，洵有未當。

- (一)據本案開發單位(重劃會)陳訴略以，本案重劃區公共工程已完工移交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接管養護逾10餘年，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9條規定²，該府理應儘速整體考量全區污水管線系統，於2年內興建污水處理廠及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含污水管線)。該會於94年11月間繳付9,860萬元予臺北市衛工處，請該處代辦埋設污水共同管線，嗣臺北市衛工處以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超過30%以上，無法興闢污水處理廠為由，於99年7月間退回代辦埋設污水管線工程費用。而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說(定稿本)，經臺北市衛工處於104年12月間同意備查，並經檢討興建可行性後，乃申請撥用污水處理廠用地(產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間核定辦理撥用。
- (二)針對上情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重劃區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屬重劃工程之一，亦屬重劃會應辦事項，該府衛工處於94年11月間簽奉核准代為辦理，95年9月間執行「代辦本市士林區6之6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管線統包工程」，惟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疑慮遲未釐清，96年5月間即暫停該項管

²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9條：「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除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之順序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並依同細則第82條負擔工程費用興建者外，其餘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規定應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而未興建者，應協調有關機關優先編列預算配合施工。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2年內優先興建。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相關地區公共設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2年內優先興建。」

線代辦工程（區內污水管線皆未施工），後續待開發單位確認處理廠位置後，再據以施作。嗣重劃會於103年1月間函送污水處理廠工程基本設計圖說至該府，並表達願出資興建。而臺北市衛工處於104年12月間同意備查之污水處理廠設計報告，係後由該處委託技師公會審查同意，並函復該府土地開發總隊審查結果。因該府95年第51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重劃區開發案應按原自然地形計算平均坡度，其污水處理廠預定地有80%以上土地逾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30%以上，且至今尚未符合市地重劃辦法第3之1條³所稱之重劃完成，與88年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管理要點」⁴（下稱山開要點）有違，致無法興建。由於公告之污水處理廠用地權管屬後續維管單位（臺北市衛工處），用地撥用僅為程序，未及處理廠興建之可行與否。因環評及山坡地開發管理等相關法令限制仍未解決，該府地政局於105年12月間簽奉核准本案之後續突破方向之一為：「本案係屬自辦市地重劃，建議重劃會以抵費地或其他土地重新協調分配或交換，將污水處理廠配置於平均坡度未逾30%之土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106年11月間重劃會提送修正後污水管線工程設計圖說、工程預算及施工規範等送臺北市衛工處審查，該府鑑於污水管線配設涉及下游污水處理廠位置，而污水處理廠位置尚未明確，故所提送污水管

³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本辦法所稱重劃完成之日，係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之日。」

⁴依 88 年 6 月 7 日（88）府都二字第 8802293600 號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 4 條規定：「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

線設計資料暫無法審查。

- (三)臺北市政府於108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略以，鑑於86年間新北市發生林肯大郡重大山坡地災害後，該府即重視山坡地安全管理，故於88年修訂公告山開要點，後因88年921地震及89年納莉風災造成該市山坡地災害，故皆已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採取嚴格審查方式。嗣該府再提出補充書面資料，說明該府前於90年至95年間已數度召開會議及函示，澄清本案重劃區開發範圍之坡度限制，並不適用88年修訂公告山開要點，包括：1. 90年6月11日召開「研商士林區保變住（編號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檢討會」，結論3. 略以：「有關坡度超過30%部分，於都市計畫及環評審議階段均有討論，另說明住六之六並不適用山開要點（88年6月公告）第4條規定。2. 該府以90年7月12日府都二字第9007116600號函復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結論四：「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重劃區未申請雜項執照即進行整地，且坡度有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是否應重新檢討修正，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立即檢討。」一案。回應內容表示，因本案重劃區於實施山開要點前已依規定完成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計畫並經核准實施，因此並不適用前揭88年6月公告山開要點第4條。綜上可徵，臺北市政府雖稱重視山坡地安全管理，然又認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預定地坡度限制並不適用前揭山開要點，認事用法即有不一。
- (四)續查，臺北市政府衛工處於104年12月間同意備查本案污水處理廠設計書圖後，以105年1月30日北市工衛字第10530363500號函檢具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

書一式2份，經該府地政處以105年2月3日府地用字第10530262400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旨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興建『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處理廠使用，需用本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41地號國有土地，面積2,700.19平方公尺，茲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一式2份，敬請層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嗣行政院以105年3月1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50005490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貴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興建污水處理廠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貴市新安段六小段41地號國有土地，面積2,700.19平方公尺乙案，准予辦理。」即核准污水處理廠設計書圖後再辦理土地撥用，顯未慮及前揭該府88年公告之山開要點相關規定及該府95年間第51次環評會議決議事項。

- (五) 審諸上情，依臺北市政府88年6月公告之山開要點第4條規定，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而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預定地有80%以上土地逾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30%以上，應不得開發，惟臺北市政府於90年至95年多次函釋本案重劃區可不適用前揭要點規定，及至95年11月間該府第51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決議，應按原自然地形計算平均坡度，即確定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因坡度限制不能於原址設置，95年當時臺北市政府應已確知上情無誤，自應恪遵且依法行政。然查臺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間仍同意備查開發單位所提污水處理廠設計書圖、105年2月間再辦理其用地撥用，105年3月經行政院核准用地無償撥用後，卻於同年12月間又以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超過30%，

有違前揭要點為由，建議開發單位另覓平均坡度未逾 30%之土地設置污水處理廠等情，凸顯該府認事用法不一，且相關審核單位缺乏橫向聯繫及統籌機制，各自依本位立場施政，多有擾民之情事，亦未妥予考量法定坡度限制及興建可行性，致污水處理廠自 94 年規劃迄今終仍無法興建，徒然耗費行政人力、資源及造成開發單位財務支出，重劃區內地主亦有政府政策反覆，造成重劃案擱置迄今無法完成，影響其權益之訴，徒生爭端，洵有未當。

四、查臺北市政府已於陽明山地區埋設公共污水管線，其中埋設之分管網路徑已經鄰近本案重劃區外，而本案重劃區開發單位已申請將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陽明山污水公共管線服務區內，期能解決重劃區污水處理問題，完成市地重劃進行開發等，臺北市政府允應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審查妥處，避免再生訾議：

(一)據本案開發單位(重劃會)於108年3月間陳述略以，近年重劃區地主及附近居民皆知臺北市政府污水主管機關已在陽明山地區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且其中埋設之分管網路徑已鄰近重劃區外，該會得知陽明山地區現為污水管線可及地區，乃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能否將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陽明山污水公共管線服務區內。臺北市政府基於考量污水處理關係市民居住生活衛生品質，且亦為服務廣大市民所需，及污水集中處理能節省成本及提高處理效率等考量，同意接受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陽明山污水公共管線服務區內。惟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權責機關審查，該府遲遲無法定奪等情。

(二)嗣本院於108年3月21日前往本案重劃區履勘，經查重劃區外圍陽明山污水系統(菁山路)建置經過如

下：

- 1、臺北市衛工處查復，85年間考量臺北市人口及社經環境急速變遷及民眾環保意識日趨提升，乃推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計畫，涵蓋臺北市12行政區及新北市汐止、深坑、基隆市七堵、暖暖及八里污水處理廠，同時已對陽明山華岡地區收集系統進行初步規劃。
- 2、98年間臺北市衛工處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計畫內有關保護區、農業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計畫發展區，屬公共管線較難到達地區（原所稱非服務區），如陽明山、北投貓空等地區，考量休憩遊客日益增加，為重視市民生活品質及減少污水排放情形，完成「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非服務區污水收集處置規劃」之檢討。99年間臺北市衛工處依前揭檢討結果啟動「陽明山華岡地區污水下水道建置規劃設計」。102年間臺北市衛工處陸續推動華岡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置，預計服務里界內接管戶數為2,253戶（文化大學、中庸一路、菁山路附近約1,454戶，格致路麗緻飯店周邊約218戶及陽明山中山樓附近約581戶）。
- 3、臺北市政府於本院履勘時所提簡報內載有：「為降低陽明山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文化大學、華岡地區）污水污染水源，依98年臺北市污水下水道華岡地區污水收集處置規劃檢討結果，臺北市衛工處於99年啟動規劃設計，101年6月定案。102年起陸續建置東山路、格致路、陽明路及菁山路公共污水管線系統。菁山路共管線預計108年完工，109年至111年推動文化大學周邊及中山樓附近地區住戶接管。」

4、另據臺北市衛工處提出「106年度士林區中庸一路附近地區污水接管工程-士林區菁山路管線水理說明」所載，該工程位處陽明山區，施工範圍之菁山路坡度達7.5%，且道路下方地下維生管線複雜，道路路幅受限，無法配合地勢採明挖方式施作污水管線，須以推進方式施工。因此，菁山路污水管線設計之初，除需配合現地地勢設計管線坡度之外，並考量該處岩盤地層所需施工設備等因素，將原300mm推進管徑改採400mm管徑設計。菁山路管線設計配合地形、地下管線等因素，採以推進工法施作，管線坡度採1.00%、管徑以400mm之設計，半滿管之設計條件下，每日可收納最大污水量為7,797立方公尺，若依住六之六都市計畫概算之每日最大污水量約為4,833立方公尺，菁山路管段尚能收納六之六用戶接管後增加之污水量。

(三)查重劃會於107年12月間函送重劃區外及區內污水管渠設計書圖「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90號起迄菁山路與永公路245巷34弄口污水下水道統包工程」、「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管線工程」等細部設計報告書及細部設計書圖(申請納接菁山路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至臺北市政府審核。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收件後，以107年12月21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076003404號函送請該府衛工處審查。該府衛工處嗣以108年7月30日北市衛工設字第1083035847號函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略以，因設計書圖與85年間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異，無法審查，並檢還前揭設計書圖，同函副知開發單位(重劃會)。同年8月1日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北市地發工字第1087002497

號函檢還前揭設計書圖予重劃會。

- (四)對於本院詢及陽明山污水系統(菁山路)是否配合本案六之六重劃區開發施工、是否已同意接管等，臺北市政府復以，陽明山菁山路污水系統為106年開始建置，主要係為服務菁山路周邊建物接管使用，含括菁山路2號至108號、菁山路45至65號及所延伸菁山路各項內建物等(不包含六之六重劃區)。目前重劃會計畫改採申請自行興建污水管線約1.1公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於107年12月提送重劃區內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相關設計圖資送審，雖經該處檢討公共污水系統尚可容納，惟前揭設計書圖與85年間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相關計畫已有不同，仍須先行完成各權管機關權責之環評差異分析、公設用地變更及水保計畫(含土石方量)與區內污水管線重新配置送審等程序，故區內污水管線及預計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外部管線等，皆尚未審查同意等語。
- (五)綜上，查本案重劃區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因預定用地平均坡度超過30%，依據臺北市政府88年6月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管理要點」規定及該府95年間第51次環評會議決議，應不得開發，致本案重劃區未能完成重劃而無法開發(詳如調查意見三所述)。今查臺北市政府已於陽明山地區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且其分管網路已鄰近本案重劃區外，而開發單位已申請將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陽明山污水公共管線服務區，期能解決重劃區污水處理問題，完成市地重劃進行開發等，臺北市政府允應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審查妥處，避免再生訾議。

五、臺北市政府環評會歷次審查「臺北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評相關報告之會議中，引發諸多環境衝擊疑慮，相關主管單位及開發單位多有點到即止甚至虛應故事的回應，現市政府環評會既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重提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應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再妥予審評：

- (一)依環評法第16條：「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同細則第38條則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準此，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而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查臺北市政府環評會歷次審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評相關

報告之會議中，引發諸多環境衝擊疑慮，包括：1. 交通：本案開發後將引進4,700人，對於陽明山地區聯外道路造成之交通衝擊未有改善對策；2. 聯外排水：本案區域內對區域外排水系統之衝擊，未有衝擊評估及改善對策，雖加大滯洪池對下游地區排水衝擊仍有疑慮；3. 污水處理：本案區域內污水處理從原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改採住戶個別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未評估衝擊，污水處理未完善。

(三) 據臺北市政府查復，依本案85年間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涉交通事項之結論為：「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擬訂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開發單位（重劃會）提出之交通因應對策概為：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加派社區警衛人員指揮疏導、闢駛社區免費接駁巴士、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協助警方巡查加強取締周邊道路違規停車等。另該府交通局針對本案聯外交通採取之改善措施包括：仰德大道復興橋為陽明山進出市區及士林地區通往內湖地區之重要節點，為維持該橋頭兩端車流順暢，已視車流紓解情形適時調整號誌秒數及交通標誌（線），並提供相關替代道路資訊、導引牌面等導引車流，另於例假日或花季期間均實施通行管制，以控制車流量等。

(四) 至本案區內聯外排水部分，據臺北市政府90年10間召開之「研商士林區住六之六重劃區後續開發建築、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等相關會議」結論紀錄所載：「……有關整個陽明山地區大區域之水系分析，仍請建設局儘速以專案檢討簽報市府並編列相關預算分階段辦理。並以六之六自辦重劃地區範圍為優先處理地區……。對於六之六重劃區聯外排水改善方案，中庸一路部分由養工處編列91年度預算

辦理，永公路245巷於變更都市計畫為水溝用地後由養工處編列92年度預算辦理。」又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3年12月21日北市工養字第09367111100號函略以，中庸一路聯外排水將納入93、94及9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業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要求廠商依合約規範品質嚴格施工辦理中庸一路道路工程（下設排水）等。再據該府於108年7月間查復略以，重劃區內計有6處永久性滯洪池，其中1處滯洪池內雨水經由排水管路排放至中庸一路雨水下水道，1處滯洪池內雨水經由排水管路排放至菁山路既有山溝，其餘4處滯洪池內雨水則經由排水管路自然排放至山溝。

(五)續查，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因坡度限制不能於原址設置，而開發單位（重劃會）已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將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陽明山污水公共管線服務區內，期能解決重劃區污水處理問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開發單位於案關污水管渠設計書圖未經該府核定情形下，已有違規施築情形，現場污水管渠已埋設重力管約1,944公尺、壓力管約257公尺，已埋設污水管渠長度約占重劃概估管渠總長29%⁵。該府經檢討公共污水系統雖尚可容納，惟此污水處理方式與本案原85年間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因此請開發單位仍應重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以符法制程序等。仍未見具體處理方式規劃。

(六)衡諸本案引發交通衝擊、聯外排水、污水處理等諸多環境衝擊疑慮，於該府歷次環評會中均有審查委員提及，並迭遭民眾及環保團體指出臺北市政府對

⁵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72177 號函。

此未有明確有效之處理策略，此觀諸前揭臺北市政府各項措施可見一斑，難謂允當。又本案土石方量由85年間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25萬立方公尺，至96年6月間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後遽增為58萬6,667立方公尺，增加數量逾2.3倍，應否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允宜審酌。綜上，臺北市政府環評會既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重提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應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再妥予審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委員師孟

張委員武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5 日